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7/2016 号意见，事关 Abdelkader Belliraj(摩洛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期又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一份涉及 Abdelkader Belliraj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对来文作出回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Belliraj 先生出生于 1957 年，他和家人一同定居于比利时的埃弗海姆。
5. 据来文方称，Belliraj 先生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乘飞机抵达摩洛哥。2008 年 1 月 18 日，一群没有逮捕令的便衣警察在马拉喀什的公路上将他逮捕，他们拒绝告知他逮捕理由。
6. 来文方报告称，Belliraj 先生随后被蒙着双眼塞进一辆无警方标志的警车，然后被带到了未知地点。根据提交的材料，这个地方似乎距离他上车的地点有四个小时的车程，有可能是一个军营，因为那里每天早上都会响起国歌。
7. 来文方声称，Belliraj 先生被秘密拘押了 28 天，在此期间，他遭受了酷刑。来文方尤其提到 Belliraj 先生经常遭到殴打、被长时间悬吊、受到死亡威胁、没有饭吃并且被单独监禁在一个狭小的囚室里。
8. 在遭受这些虐待之后，Belliraj 先生被迫在据称对他实施酷刑的人员向他出示的文件上签字。这些文件主要证明他承认自己在 1988 年至 1989 年于布鲁塞尔发生的六人被谋杀事件中发挥了作用，这六人包括当时的比利时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Joseph Wybran 医生以及布鲁塞尔大清真寺开学阿訇。
9. 来文方声称，Belliraj 先生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被正式转移到司法警察局。
10. 自 2008 年 1 月 19 日起，由于担心他发生意外，他的家人找遍了该地区所有的医院。他的家人还向警察报告了失踪，警察断言对他的下落一无所知。来文方提到，Belliraj 先生的妻子得知他被捕是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内政部长 Chakib Benmoussa 组织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
11. 在那次记者招待会上，内政部长宣布“摧毁了一个在 1992 年建立的恐怖分子网络，这个网络亲基地组织，由伊斯兰极端分子组成，打算在摩洛哥境内实施恐怖主义行动”。内政部部长还介绍说，Belliraj 先生是由三十来人组成的该网络的头目，并且谎称是在 2008 年 2 月 18 日他抵达卡萨布兰卡穆罕默德五世机场时逮捕他的。
12. 来文方报告称，在该行动中被逮捕的人员相互之间以及与 Belliraj 先生之间大都没有私人联系。来文方断言，该团伙中既有社会党活动分子，也有参加伊斯兰运动的人员。

13. 据来文方称，2008 年 2 月 27 日，即被捕 40 天后，Belliraj 先生被 Salé 检察院传唤，没有律师在场。Salé 一审法院的检察官当时下令将他临时羁押，并要求启动对“危害国家内部安全”和“组建武装团伙”这两项主要罪行的预审。

14. 来文方声称，当天，Belliraj 先生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带到一名预审法官面前。陪同他的是参与审问他的警察之一，那名警察逼迫他在法官面前承认笔录的全部内容，否则他还会被拘押并再次遭受酷刑。尽管被告身上有明显的殴打和酷刑痕迹并且身心状况很差，但法官认为没有必要下令进行体检或启动调查。

15. 2008 年 4 月 2 日，当 Belliraj 先生第二次出现在预审法官面前时，他得到了一名律师的帮助，并推翻了先前向他出示的笔录内容。他声称自己被秘密拘押了近一个月。他还肯定地说，在此期间，他遭受了酷刑，之后被迫在笔录上签字。此外，来文方声称，他的律师揭露了篡改 Belliraj 先生的真实被捕日期以及 Belliraj 先生在 2008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出庭时所指控的其中一名酷刑实施者出现在预审法官办公室的情况。他正式要求该人以证人身份接受聆讯。来文方指出，尽管这些指控很严重，但预审法官认为没有必要启动调查。

16. 2008 年 10 月 16 日，所谓的“Belliraj 团伙”诉讼案件开审。来文方报告称，有 35 人被指控“通过组建武装团伙危害国家内部安全”以及“为筹备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组建团伙”，Belliraj 先生是这 35 人中的一个，他还被指控“预谋故意杀人”。

17. 来文方指出，在诉讼期间，Belliraj 先生声称其案卷中唯一的罪证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词，案卷中没有任何其他实质性证据。来文方还声称，其他被告确认曾遭受过酷刑并且在遭受虐待后被迫在供状上签字。

18. 在诉讼过程中，辩护律师们证明了一些诉讼文件是伪造的。他们特别指出，在包括 Belliraj 先生的案件在内的某些案件中，被告的被捕日期遭到篡改，并且一些人是在警方笔录所注明的日期之前遭到逮捕的。

19. 一些被告还确认，在庭讯期间，警方笔录与他们的实际供述不符。然而，法官们认为没有必要进行调查以核实这些说法的真伪。

20. 来文方报告称，2009 年 7 月 28 日，即诉讼结束的前一天，有关方面向媒体展示了一些据称属于被告们的火器。此外，在法庭上展示了这些既没有贴封条，也没有随附正规扣押记录的武器。然而，来文方指出，没有进行过任何辨别指纹或 DNA 的鉴定以确定这些武器与被告们的联系。

21.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材料，“Belliraj”诉讼案件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结束，35 名被告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不等的刑罚，法院没有对诉讼的严重违规行为表态。来文方提到，在诉讼结束后，Belliraj 先生被判处无期徒刑。

22. 来文方声称，2010 年 7 月 16 日，拉巴特上诉法院经过快速复审，维持了一审作出的判决。2011 年 6 月，最高法院驳回了 Belliraj 先生的上诉，这使得对他的无期徒刑判决成为了最终判决。

23.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在摩洛哥司法机关对 Belliraj 先生作出判决后，于 1989 年 10 月 3 日在布鲁塞尔遭到杀害的 Wybran 医生的遗孀在比利时要求重启司法程序。

24. 来文方声称，在就 Belliraj 先生在摩洛哥遭到逮捕、拘押和审讯的情况进行调查后，比利时联邦检察院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要求不予起诉，理由是与这些谋杀有关的供词是逼供所得，因此在刑事法庭上不能使用。

25. 2015 年 4 月 17 日，布鲁塞尔一审法院合议庭在裁决中回顾了联邦检察官的立场，联邦检察官认为关于 Belliraj 先生的供词是刑讯逼供所得的推测是“可信和可靠的”。

26. 来文方认为，一方面，该案件属于审议提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一类，因为来文方认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能够证明有理由秘密拘留 Belliraj 先生或者根据刑讯逼供所得供词对他进行定罪。来文方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而 Belliraj 先生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没有司法授权的情况下遭到逮捕并且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此外，来文方确认，Belliraj 先生一直无法与其家人进行联系，无法获得律师援助，并且在被捕 40 天后才被带到法官面前。他一直被秘密拘留到 2008 年 2 月 16 日，无法利用任何法定程序来质疑对其拘押的有效性，并且有人故意使其无法得到法律保护。在 2008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被带见预审法官时他才得到了一名律师的援助。

27. 因此，来文方认为，从他遭到逮捕的那一天，也就是 2008 年 1 月 18 日，一直到他首次获准接受一名律师援助的那一天，即 2008 年 4 月 2 日，在这将近两个半月的时间里，没有按照摩洛哥法律规定的程序对 Belliraj 先生进行拘留，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的法律是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03-03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在拘留期间，嫌疑人可与其律师在监视下进行不超过 30 分钟的交谈，并且规定剥夺自由的最长期限为 12 天。

28. 此外，来文方强调，《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293 条规定通过武力或胁迫手段获得的任何口供均无效，而 Belliraj 先生被判处无期徒刑所依据的是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口供。来文方强调，在本案中，这些口供得到采信，而且是在未对口供内容进行任何调查的情况下。

29. 最后，来文方指出，尽管 Belliraj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遭受的虐待留下了明显伤痕，但不论是检察官还是预审法官都没有下令按照《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第 8 款和第 134 条第 5 款的规定进行医学鉴定。

30. 另一方面，来文方认为，该案件属于审议提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因为剥夺 Belliraj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摩洛哥的国际承诺，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来文方还补充指出，剥夺 Belliraj 先生的自由明显侵犯了其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并且违反了这些条款所确立的保障措施，因为 Belliraj 先生在没有司法授权的情况下遭到逮捕、被秘密拘押了近一个月并且随后继续成为严重侵犯其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行为受害者。

31. 来文方回顾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以及第九条第 2 和第 3 款保障任何被逮捕或被指控实施了刑事犯罪行为的人员有权立即被告知其被逮捕的理由以及对他的指控。然而，在逮捕 Belliraj 先生时，没有向其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其逮捕理由。此外，《公约》第十四条保障被逮捕的人有权“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在本案中，Belliraj 先生遭到秘密拘押并且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数次审问。一直到被捕 40 天后他才得以与律师交流。

32. 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任何被拘留者有权就自己被拘押一事向司法机关提出异议，并且无论如何不能强迫被拘留者自证其罪。来文方声称，不容置疑的是，Belliraj 先生被迫自证其罪并且违心地自认有罪，在酷刑威胁下被迫在供状上签了字。来文方还回顾指出，法院仅依据这些供状就判处了 Belliraj 先生无期徒刑，尽管 Belliraj 先生推翻了他向警方作出的全部所谓口供，并且明确表示自己是在没有阅读供状的情况下被迫在上面签字的。

33. 最后，来文方补充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该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来文方回顾指出，在本案中不但援引了通过刑讯逼供所得的口供作为证据，而且该口供还成为了据以判处 Belliraj 先生无期徒刑的主要证据。

政府的回应

34. 摩洛哥政府对转交给它的该来文作了正式答复。秘书处在 2016 年 8 月 20 日收到了这一回复。

35. 在回复中，该国政府只是反驳了侵权指控，没有提供证据证实这种反驳。该国政府没有就逮捕和继续拘留 Belliraj 先生提出异议。

讨论情况

36. 在本案中，来文方陈述了一致并且先验可信的事实，而且来文方本身是可信的。这些事实部分得到了来文方作为证据提出的比利时司法文件(2015 年 4 月 17 日布鲁塞尔讲法语的一审法院合议庭的裁定)的证实。因此，应该由该国政府反驳来文方的指控，并且其反驳应以相关证据为依据。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可

以出示警察报告、调查文件、起诉书、判决书以及它应该持有的其他文件证实自己的反驳，例如与比利时提出的委托调查有关的文件。除了书面反驳外，该国政府什么也没出示。然而，来文方提交了使得其叙述更加可信和可靠的证据。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所陈述的事实得到了证实。

37. Belliraj 先生既是比利时人，也是摩洛哥人。2008 年 1 月 18 日，他在摩洛哥度假期间遭到便衣警察的逮捕并被秘密拘押了 28 天，一直没有被告知逮捕和拘押他的理由。被拘押期间，他几次遭受酷刑，直至被迫在一份他无法得知其内容的口供上签名，并且他一直没有得到律师的援助。直到 2008 年 2 月 20 日他的家人在内政部长召开的一个记者招待会上才得知他遭到逮捕并被指控是一个于 1992 年成立并且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恐怖分子网络的头目。后来，他被指控在 1980 年代末在比利时参与了几起谋杀案。一直到 2008 年 2 月 27 日他才被带到一名预审法官面前，并且律师仍然没有在场，当时陪同他的是参与几次刑讯逼供的警察中的一个。

38. 2008 年 4 月 2 日，在第二次出现在预审法官面前时，Belliraj 先生得到了一名律师的援助，他推翻了自己签过字的口供并且提到自己所受的虐待。然而，法官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随后，在诉讼过程中，直到最后一刻才出示证据，双方未能就这些证据进行辩论。法院又一次没有理睬关于刑讯逼供的指控。在诉讼结束时，Belliraj 先生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一年后，也就是 2010 年 7 月 16 日，拉巴特上诉法院维持了这一判决。2011 年 6 月，最高法院也维持了该判决，这项判决自此变成了最终判决。

39. 在此期间，比利时发生的谋杀案的其中一位受害人的遗孀要求在比利时重启该案，但比利时检察官认为，Belliraj 先生在摩洛哥被拘留期间遭到酷刑的指控是可信和可靠的，因此要求不予起诉。此外，比利时法官确认 Belliraj 先生的辩护权没有受到尊重。比利时司法机关注意到《欧洲人权公约》所提供的保护在本案中没有得到遵守，因此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不能重启该案。

40. 工作组认为，本案的特点是两项严重的违规行为。首先，程序规范遭到违反，不论是涉及告知逮捕或拘留理由的义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还是尊重被告获得法律援助以及辩护手段的权利的义务(《公约》第十四条)。这一违规行为属于上述工作方法所确定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41. 其次，刑事司法的一项实质性规范遭到违反，即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口供在任何刑事诉讼中都是无效的。禁止酷刑，这是一项绝对或强制性的准则。违反这一准则以及随后使用非法取得的口供构成一种导致审判极不公正的另一重要情

况，以至于对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造成更为严重的侵犯。¹ 这一违反行为也属于第三类。

42. 最后，在摩洛哥进行的诉讼中，若干法官都没有履行考虑辩护理由的义务，尤其是当被告确认自己曾遭受酷刑时，这使得情况更加严重。至少应该下令进行正式调查以查明真相，之后再继续开展程序，尤其是当诉讼导致出现根据刑讯逼供所获口供对被告进行判刑的情况时。这表明司法机构的代表们缺乏独立性，应当通过最适当的特别程序对这一点进行更加深入的评估。

意见和建议

4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逮捕和继续拘留 Abdelkader Belliraj 为任意逮捕和拘留，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摩洛哥政府有义务结束这种情况并给受害者适当赔偿。

44. 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即释放 Belliraj 先生并对其所遭受的严重侵权行为给予适当赔偿。

45.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工作组将该案件转交给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46.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为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尤其是向其通报：

- (a) Belliraj 先生是否获释，以及如果获释，获释的日期；
- (b) Belliraj 先生是否获得了赔偿，尤其是补偿的形式；
- (c) 是否对侵犯 Belliraj 先生的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以及如果进行了调查，调查的结果是什么；
- (d) 摩洛哥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了其立法或惯例以使其符合该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第 20(1992)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中明确确立了关于禁止酷刑以及在刑事诉讼中不采纳通过严刑逼供所得任何证据的这一首要准则。此外，欧洲人权法院也承认正如 1950 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所确定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这项准则，尤其是在 Gäfgen 诉德国案中(特别庭，2010 年 6 月 1 日判决)，第 166 段。

47.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并让工作组知悉是否需要向该国政府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例如在工作组访问之际。

4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传达本意见后六个月内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不过，如果关于该案件的令人不安的新信息引起了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采取后续措施的权利。如此一来，工作组便可以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落实其建议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或者(相反地)是否在这方面什么也没做。

4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曾呼吁所有缔约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²

[2016 年 8 月 23 日通过]

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